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資訊電腦設備規格審查處理原則

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第 423 次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資訊電腦設備以符合教學研究之需要，訂定本校「資訊電腦設備規格審查處理原則」，以下簡稱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成立「資訊電腦設備規格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負責審查本校電腦教室之資訊電腦設備採購規格提供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電子計算中心主任擔任，主要負責執行本委員會相關事宜，其餘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資訊專業之專任教師聘任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(以下簡稱會議)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之；召開會議時，得請提案單位派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校電腦教室 50 部以上規模電腦整批請購，其審查提案，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提送本委員會承辦窗口，俾便彙整審查。
- 六、本校資訊電腦設備審查方式
 - (一)提案單位填具資訊電腦設備規格，如螢幕、CPU、GPU、主記憶體、硬碟、固態硬碟等，及還原卡(系統)、軟硬體廣播系統等設備規格。
 - (二)電腦教室教學用之其他應用軟體需求。
 - (三)資訊電腦設備規格審查項目：
 - 1.硬體規格是否適當
 - (1)硬體規格過高。
 - (2)硬體規格過低。
 - 2.軟體需求
 - (1)使用本校已購置或租賃之全校性資源共享軟體。
 - (2)需求軟體為系科專業軟體，本校尚無購置。
 - 3.軟硬體廣播之選擇
 - (1)硬體廣播
 - i.原有硬體廣播設備已不堪使用。
 - ii.沿用原有硬體廣播設備，此次採購不購置。
 - (2)軟體廣播
 - i.原有軟體廣播授權已過期。
 - ii.原有軟體廣播規格已不符此次購置電腦之所需。
 - iii.沿用原有軟體廣播系統，此次採購不購置。
 - 4.硬體還原卡及軟體還原系統
 - (1)硬體還原卡
 - i.原有硬體還原卡規格已不符此次購置電腦之所需。

ii. 沿用原有硬體還原卡，此次採購不購置。

(2) 軟體還原系統

i. 原有軟體還原系統授權已過期。

ii. 原有軟體還原系統規格已不符此次購置電腦之所需。

iii. 沿用原有軟體還原系統，此次採購不購置。

5. 其他請購之專業軟硬體規格是否是適當。

6. 是否符合資安法規範，是否包含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軟體、硬體、服務)。

七、本設置處理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